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事项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以上事项，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孙立荣、刘衍珩、于福

2018年2月27日